黄陵县林业局
2025年油松苗木良种培育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黄陵县林业局**

承包方 （乙方）**陕西中恒志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黄陵县林业局就黄陵县2025年油松苗木良种培育项目，委托陕西正欣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于依据政府采购批复方式，2026年2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黄陵县商业街千壹商务酒店隔壁新华保险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会议。按照国家法津、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经过专家组全体成员公平、公正的评议，确定陕西中恒志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现就该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5年油松苗木良种培育项目

（二）、工程内容、地点、建设规模

黄陵县2025年油松苗木良种培育项目位于吴家塬苗圃、作业面积20亩，种培育300万株油松苗，为确保育苗成活率，提高育苗质量，育苗所需的种子应采取良种培育。

二、工程建设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2026年6月14日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1、整地、土壤消毒

苗床制作采用低床育苗，作床前先整平圃地，清除杂草，将床挖成深20 cm左右，宽1．2m，长15m，每畦苗床约18㎡，装

袋约6200个，每亩约25畦。床底整平，床四周要切垂直，以备放营养袋，床与床之间留40 cm的步道，以利于播种、浇水、喷药等操作管理。做床前每亩按25千克硫酸亚铁粉末混合200倍细土，同时混合多菌灵1千克均匀洒在苗床并翻入表土内进行土壤消毒处理,处理后对育苗地进行深翻，深度为20—30cm，并捡净草根、石块，打碎土块，整平。为了排水、拔草方便，一般以高床为主，床宽1.0m，高床深度略大于容器袋高12cm,床埂宽40cm,床面要求平整、质实。二是在容器袋入床前3—5天，在整好的苗床上均匀的浇洒一次硫酸亚铁，进行进一步土壤消毒。

2、配土、装袋、摆放

容器袋选用厚度0.04—0.05mm塑料做成直径、高7cm×11cm，且距袋底2—6 cm均匀打有预防袋内积水小孔的容器钵。

养土采用松林腐殖质土（营养土）、沙子、生物有机肥按80：10：10的比例配制营养土。配制好的营养土按每立方米加入硫酸亚铁溶液25千克、浓度50%的辛硫磷10—15克，进行营养土消毒和地下病害虫防治，充分搅拌均匀后用塑料薄膜覆盖堆沤7天，营养土含水量以不超过15%，即手握成团触之能散为宜。用人工随装随压实营养土，装到离容器口1—1.5 cm为宜。为了保湿，将容器放入低床中，容器上缘与地面平，紧靠成行，品字形排列，上面平整，空隙用土填实，周围用土围好。

3、种子消毒、催芽

播种前进行消毒处理。一般用高锰酸钾溶液浸种2 h，然后取出种子用湿布盖0．5 h，再用清水将药液冲洗干净。

将消毒的种子用清水浸种2—3天，水与种子体积比为3:1，每天换水一次，待种子吸水膨胀后捞出放在透气的筛子中，上面覆盖塑料薄膜，置于25℃处催芽，12—24小时用清水冲洗一次，

待30%种子露白后即可播种。

4、播种

催芽处理后的种子，要及时播入营养袋内，每个营养袋播3—5粒，种子之间不要有重叠。播后要检查，以防漏播。种子播入营养袋后要及时覆盖，覆盖材料以细沙较为理想，

5、田间管理

油松苗主要病害为立枯病,防治措施：及时通风，出苗后每10天喷一次100—180倍的波尔多液，连续2—3次，用量以叶面喷湿为度；或每周喷1次100—200倍的硫酸亚铁，每次喷后半小时再用清水清洗，再加以普里克，交替使用，以防药害。

6、浇水除草

浇水要适时适量，在苗期和幼苗初期要多次适量勤浇，保持营养土湿润；掌握“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在播种覆土、杂草萌发时，除草以人工为主，除草做到营养袋内、苗床和田埂上无杂草，人工除草在营养土湿润时连根拔除，防止松动苗根，拔后浇水。

四、结算方式

该工程成交金额：伍拾玖万贰仟元整（￥592000）元。工程开工后，甲方预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作为劳务用工工资；工程结束后，由甲方初验合格后付乙方60%的款项，期间由乙方根据苗木出苗、成活、保存情况补种并实施抚育管护，苗木出苗率、生长状况达到出圃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付清剩余款项。

五、安全措施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

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2026年6月14日前完成该工程施工，由甲方进行初验，（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顺延）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及整改措施，乙方应及时整改。

七、争议处理

双方在执行中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务室、造林股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未尽事宜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2月11日